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
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重 3）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081-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重3)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081-YZLZ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重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72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72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岸线滩涂清理	1 项	采购岸线滩涂清理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前完成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中关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7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 2026年1月27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 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6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 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联系方式：李栋婷 0779-3832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

联系方式：0779-3227361/3227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娜娜

电 话：0779-3227361/32275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 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 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 否则, 联合体竞标无效), 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

	<p>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中,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 1. 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相关的方案或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p> <p>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具体详见项目的报价要求。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金额: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账户名称: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 银行账号: <u>8113001013400074639</u>);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或邮寄地址: <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 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 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逾期送达按无效响应处理,收件人: 翁娜娜, 联系方式: <u>0779-3227361</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 并妥善保管。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

	<p>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9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 <u>(1)</u>或<u>(3)</u>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1) 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 <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提交截止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u>; 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 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u>/</u>。</p> <p>(3) 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 <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截止接收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u>, 收件人: <u>翁娜娜</u>, 联系方式: <u>0779-3227361</u>; 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项。</p>
28.1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u>按成交金额的 2%</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u></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u>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u></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足。</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单位名称: <u>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u></p> <p>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四川南路分理处</u></p> <p>银行账号: <u>2107599909300001363</u></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u><u>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验收。</u><u>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验收。</u><u>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u>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u>以书面形式。</u></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电话: 0779-3227361/3227538，通讯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u></p> <p>业务时间: 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u>采购预算</u>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u>服务类</u>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10%</u>收取。本项目最低收费伍仟元, 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p> <p>账号: 8113001013600157976</p> <p>开户行: 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33.1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间的, 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重 3）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081-YZLZ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 万~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 - 10\%) = 1.71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岸线滩涂清理	1	项	<p>(一)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间要求优先对广西山口红树林保护区海域内非法养殖蚝桩(柱)等非法养殖设施进行清理,其次对山口镇墩仔、马鞍岭、白沙镇沙尾等岸线滩涂进行清理,包括鱼箔、地笼网、高压水枪、“三无”船只等。</p> <p>一) 船只要求:</p> <p>1. 巡查船只要求: 平板船, 总功率≥15 千瓦, 长约 7 米, 宽约 2 米; 配备足够船员及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 船员需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包含船只燃油费等。每次出海巡查算作 1 台班。</p> <p>2. 作业船只规格要求: 平板船, 总功率≥30 千瓦, 长约 15</p>

		<p>米，宽约 4 米。配备足够船员及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船员需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从海上实施点运送至码头。每次出海作业且装载足够的废弃物算作 1 台班。</p> <p>二) 人工要求</p> <p>1. 海上作业人工：按要求开展清理鱼箔、地笼网、高压水枪、“三无”船只、养殖设施等工作。完成采购人指定范围的相关工作量。对拆除鱼箔、“三无”船只、地笼网、高压水枪、养殖设施等产生大量的残留物妥善处理，进行人工拆解、搬运装车和移交相关部门。具备海上作业经验及海上自救能力。年龄不超过 60 岁。供应商须负责购买其项目人员意外保险。每次实施≥ 7 小时，算作 1 工日。</p> <p>2. 锯手：供应商须自带油锯和燃油等作业工具。按要求开展清理鱼箔、地笼网、高压水枪、“三无”船只等工作。完成采购人指定范围的相关工作量。具备海上作业经验及海上自救能力。年龄不超过 60 岁。供应商须负责购买其项目人员意外保险。每次实施≥ 7 小时，算作 1 工日。</p> <p>三) 运输车辆规格要求：</p> <p>1. 中型货车。装载能力约 20 立方米的货车，常见为 7.2 米的货车，运输路程约 20 千米。每次转运且装载≥ 20 立方废弃物，算作一次台班。</p> <p>2. 普通三轮装载摩托车。对车辆性能、装载数据不做要求，用于中型平板货车无法到达时，将废弃物转运至合适地点堆放，往返岸线与堆放点之间，一日内多次转运算作 1 次台班。</p> <p>四) 挖掘机、爪机、拖船等。若清理工作需使用到大型机械，则按台班计算，当日工作超过 8 小时，超出时间按小时计算（每小时结算单价按实际台班报价除以 8 小时计算）。海上作业的机械应装备符合规格的配件，驾驶员要有相关驾驶证明、技能证书等，海上作业相关经验以及海上自救能力。拖船为一次性费用，单独计算。</p> <p>五) 对广西山口红树林保护区海域内非法养殖蚝桩（柱）等非法养殖设施进行专项清理，此项清理的结算方式按照每亩地的成交金额单独计算结算价格，不再对上述第一) 至四) 项的人员和设备进行计价。清理对象为 1.5 米及以下的矮木蚝桩。此项价格包含清理所产生的人工（含保险、餐费等）、器械、运输、破碎销毁已经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应再支付此价格外的其他一切费用。</p> <p>(二) 保障服务</p> <p>1. 确保清理工作安全。要做好安全评估，排查可能的危险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清理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p>
--	--	--

			<p>作规程，做好个人防护，确保现场作业环境安全。还要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以便能够及时处置突发情况。</p> <p>2. 最小化对周边环境的干扰。要对清理工作范围和时间进行合理规划，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应措施。采取隔离、吸附等方式控制扬尘、泥浆等污染物外溢。还要及时清理清理工作现场，避免遗留废弃物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3. 妥善处理拆除残留物。需要对拆除鱼箔、地笼网、高压水枪等设施产生大量的残留物，如木桩、金属配件等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应采取机械破碎、切割等方式，缩减残留物的体积和污染风险；要根据不同性质的残留物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如可回收利用的须交给专业回收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归成交供应商所有），不可回收的送至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要加强对残留物处理全过程的监管，防止出现二次污染事故。规范做好清理前、清理中、清理后影像相片等清理工作记录台账，并及时提交给采购人。</p> <p>4. 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拆除鱼箔、地笼网等设施，涉及多方利益相关方，如渔民、当地居民等相关利益方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考虑各方诉求，加强沟通协调。要主动了解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并针对性地进行沟通解释；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尽量兼顾各方利益诉求；要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接受监督和反馈。要求做到最大限度地获得各方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拆除工作顺利进行。成交供应商必每日做好清理工作日志，并提交至采购人审核。</p> <p>5. 清理合格率：≥95%。</p>
--	--	--	---

▲二、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前完成验收。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清理报告。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72000.00元，单价最高限价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服务内容</th><th>子项</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单价最高限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船只</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1. 1</td><td></td><td>巡查船只</td><td>1</td><td>船次</td><td>每船次不高于 600 元</td></tr> <tr> <td>1. 2</td><td></td><td>作业船只</td><td>1</td><td>船次</td><td>每船次不高于 2000 元</td></tr> <tr> <td>2</td><td>作业人员</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2. 1</td><td></td><td>作业人员</td><td>1</td><td>工日</td><td>每工日不超过 290 元</td></tr> <tr> <td>2. 2</td><td></td><td>锯手</td><td>1</td><td>工日</td><td>每工日不超过 500 元</td></tr> <tr> <td>3</td><td>运输车辆</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服务内容	子项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1	船只					1. 1		巡查船只	1	船次	每船次不高于 600 元	1. 2		作业船只	1	船次	每船次不高于 2000 元	2	作业人员					2. 1		作业人员	1	工日	每工日不超过 290 元	2. 2		锯手	1	工日	每工日不超过 500 元	3	运输车辆				
序号	服务内容	子项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1	船只																																																
1. 1		巡查船只	1	船次	每船次不高于 600 元																																												
1. 2		作业船只	1	船次	每船次不高于 2000 元																																												
2	作业人员																																																
2. 1		作业人员	1	工日	每工日不超过 290 元																																												
2. 2		锯手	1	工日	每工日不超过 500 元																																												
3	运输车辆																																																

	3.1	中型平板货车	1	台班	每台班不超过 700 元
	3.2	普通三轮装载摩托车	1	台班	每台班不超过 380 元
	4	海上挖掘机	1	台班	每台班不超过 4000 元
	5	岸上扒机	1	台班	每台班不超过 3500 元
	6	拖船	1	次	每次不超过 4000 元
	7	清理非法养殖蚝桩(柱)等非法养殖设施	1	亩	每亩地清理价格不超过 1250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实施人员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另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3. 本项目按单价合计仅用于价格分计算依据。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有关标准及纪律要求,确保报告结果真实有效。 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4. 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5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 5.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配备安全员、资料员以及有相关作业经验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3 人。【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①至少 1 名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复印件、②至少 1 名资料员有效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③项目负责人的简历(涵盖相关作业经验明细)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可以是简历中涉及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作业图片等证明); 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采购人如有关于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需要解决的任何问题,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对负责处理解决, 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 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保密承诺函。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标准: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执行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其他商务要求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履约能力要求	符合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2.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服务响应方案(如有)、作业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如有)、应急方案(如有)及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相关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电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不再对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 (基准价/最后报价) ×20 分</p>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	<p>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理解不够准确, 方案可操作性不强;</p> <p>二档(10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理解项目的整体要求, 提供有作业流程和作业规范, 基本合理, 提供对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方案基本可行;</p> <p>三档(15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理解正确, 提供合理的作业流程和作业规范, 有具体技术路线措施, 对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工作内容理解准确, 对项目政策背景的理解正确全面; 提供废旧设施后期处理方案, 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 整体方案具有可行性。</p> <p>四档(20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理解正确, 作业流程科学合理, 能详细说明作业流程细节并符合作业规范, 方案操作性强, 技术路线科学合理, 对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工作内容理解和掌握完全准确, 并提供明确的技术路线、技术分析和具体措施, 对项目政策背景的理解正确全面; 提供详细的废旧设施后期处理方案, 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 提供可行的再利用的方案, 能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 整体方案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p>	20分
2.2	作业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分	<p>未提供作业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 提供有作业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 整体质控措施不够完善。</p> <p>二档(6分): 提供的作业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基本贴合项目实际, 提供有用船安全措施, 上述内容基本可行。</p> <p>三档(9分): 提供的作业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 提供有作业质量控制、用船安全措施和作业安全措施, 上述内容基本完整, 整体质控措施可行。</p> <p>四档(12分): 作业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完善, 具有针对性的作业数据检查、作业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 具有切实有效地用船安全措施和作业安全措施, 能有效的保障项目的开展。</p>	12分
2.3	服务响应方案	<p>未提供服务响应方案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程度满</p>	15分

		<p>足项目要求。</p> <p>二档（10分）：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响应程度满足项目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采购人进行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项目问题，供应商承诺在15分钟内电话响应，3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提供的项目移交方案内容不够具体。</p> <p>三档（15分）：服务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完整、齐全、可行，响应程度高，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采购人进行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项目问题，供应商承诺在5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提供有详细的项目移交方案（至少包括管理资料移交和工作移交等），且提供有成果文件移交的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承诺内容具体，有利于采购人对项目的整体管控。</p>	
2.4	拟投入人员 管理方案	<p>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4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内容不全面，包含有服务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对人员岗位设置制定有相应的岗位职责及分工说明。</p> <p>二档（8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完善，包含有服务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对人员岗位设置制定有相应的岗位职责及分工说明并具有人员管理制度。</p> <p>三档（12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对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及工作安排计划有详细说明。并对人员岗位设置制定有相应的岗位职责、岗位分工说明；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拟投入人员的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及人员管理办法。</p>	12分
2.5	应急方案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应急方案里有对突发事件、工人意外事故、特殊天气（如台风、暴雨、暴风等）等的应急预案。未提供应急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6分）：提供的应急方案不够完整，部分具有可操作性；</p> <p>二档（9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对部分突发事件有应对处置流程措施；</p> <p>三档（12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各种突发事件，提供相应有效的应对处置流程措施，提供完善的遇险方案措施；</p> <p>四档（15分）：方案内容明确、详尽，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p>	15分

		根据各种突发事件，提供相应有效的应对处置流程措施，提供完善的遇险方案措施。特别针对突发性社会群体事件、负面舆论事件的处理方案，有详细的分析和预防措施，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里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重 3)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081-YZLZ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
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标项(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子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船只					
1.1		巡查船只		1	船次	每船次不高于 600 元
1.2		作业船只		1	船次	每船次不高于 2000 元
2	作业人员					
2.1		作业人员		1	工日	每工日不超过 290 元
2.2		锯手		1	工日	每工日不超过 500 元
3	运输车辆					
3.1		中型平板货车		1	台班	每台班不超过 700 元
3.2		普通三轮装载摩托车		1	台班	每台班不超过 380 元
4	海上挖掘机			1	台班	每台班不超过 4000 元
5	岸上爪机			1	台班	每台班不超过 3500 元
6	拖船			1	次	每次不超过 4000 元
7	清理非法养殖 蚝桩(柱)等非 法养殖设施			1	亩	每亩地清理价格不超 过 1250 元
单价合计(所报单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本项目按单价合计仅用于价格分计算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_____ (牵头人名称) 与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_____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现授权_____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_____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 若本单位成交, 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 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 (5) 开户银行_____;
-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标项 2;

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岸线滩涂清理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货物(如有)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 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前完成验收。

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 _____。

3.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实施人员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 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向甲方申请进度款, 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5%; 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5.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816671X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开户户名: _____

第五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货物(如有)、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清理报告。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 全部服务完成,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 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 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 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 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 数额不足的, 乙方应及时补足。

5. 不予退还的情形: 签订合同后,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 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合格验收, 并且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4. 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并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 落实好派出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措施等, 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材料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 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 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 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 及时派人给予解决。否则, 如给甲方带来损失, 应给予赔偿。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5.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如有)和服务的, 视为乙方逾期履约, 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整改处理等补救措施, 补救不及时的, 视为乙方逾期履约, 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 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不按照甲方提出建议整改,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退回全部甲方支付费用,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没收履约保证金。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逾期履约, 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除每日按照合同

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若甲方不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6. 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8.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9. 甲方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甲方可按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的数量，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核实时价值的两倍金额，同时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治理、监测项目发表论文或对外宣传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1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落实好派出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措施等，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视情况追加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3. 因项目实施导致社会舆情或社会不利于保护区舆论或泄密或不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合格结算、验收材料或不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的，如乙方不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并且退还已付服务费用、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

定,货物(如有)、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以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shankoubaohuqu@126.com。

3.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4.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如有)、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

合同货物(如有)、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如有)、服务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如有)、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材料、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重3)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081-YZLZ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 (二) 自项目采购、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 (五)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 (六) 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 (一)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 (四) 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 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签章)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
红树林生态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